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先健科技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2)

### 延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時限

茲提述先健科技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皖松先生(「王先生」)之辭任(「該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王先生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人數均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規定的人數。

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本公司須於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規定後的三個月內委任一名額外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3、3.27及3.27C條，本公司須於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3.25及3.27A條的規定後的三個月內(即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寬限期」))分別委任適當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儘管本公司已作出審慎努力，本公司迄今仍未能填補有關空缺。

於過去數月，本公司已積極採取措施物色符合相關要求之合適人選，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填補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空缺。具體而言，本公司已透過本集團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及專業網絡廣泛物色，以識別及評估潛在人選。儘管已作出該等努力，本公司仍需更多時間以物色合適人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1、3.21、3.23、3.25、3.27、3.27A及3.27C條之規定，並正等待聯交所批准延長填補有關空缺之寬限期。

本公司將繼續盡最大努力委任合適人選填補有關空缺，以盡快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先健科技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謝粵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粵輝先生、劉劍雄先生、吳麗萍女士、方宇先生及馮小玲女士；非執行董事姜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路明先生及陳東霞女士。